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4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告 林楊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09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605元，及其中新臺幣73,734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70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帳號：000000000000），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業經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公司），普羅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又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

01 使用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02 金額，業經渣打銀行將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契約及債權讓
03 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4 示。

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信用卡
08 申請書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09 院審酌，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0 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4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7 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羅富美

2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4 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書記官 陳鳳櫻

27 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30 合 計	1,330元	